**琼海市乡村振兴局**

**琼海市供销合作联社**

海振〔2023〕21号

关于印发《琼海市2023年消费帮扶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全市“双联双帮”单位：

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凝心聚力带动农民稳定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现将《琼海市2023年消费帮扶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

琼海市乡村振兴局 琼海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琼海市2023年消费帮扶月活动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月活动，对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凝心聚力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充分发挥我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双联双帮”工作机制优势，通过开展系列活动，进一步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人人关心、关注、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氛围，凝心聚力带动农民稳定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活动主题

“助农增收守底线 消费帮扶促振兴”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3年5月16日至5月26日。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动员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实施阶段：5月27日至6月30日。各相关单位按计划实施各项活动，对好案例、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做好宣传动员

工作。

（三）总结阶段：6月30日至7月10日。各有关单位按时

报送活动总结。

四、活动内容

**（一）拓展消费助农大集市功能。**充分发挥好海南乡村振兴网、海南爱心大集市两个重要消费帮扶平台作用，主动谋划、积极参与消费帮扶月活动。举办消费助农大集市分会场，在全市范围内举办不少于3场消费助农大集市，组织各镇（区）推荐具有本镇（区）特色的品牌产品参与消费助农大集市活动，丰富线下消费帮扶氛围。（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镇（区））

**（二）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组织开展“村小集”流动市集活动，收集各镇（区）待销农产品进驻市场，在北门农产品平价市场消费帮扶产品销售专区形成助农集市常态化，通过自销或代销等方式为为产品销售困难农户、企业开放市集摊位，活动期间举办不少于3场。充分运用电商直播培训学员资源，在果园、农田、车间等生产区域开展不少于 2 场电商直播活动。组织各“双联双帮”单位参与海南乡村振兴网云产销等电商平台开展满减促销、产地直销、直播带货、话题挑战、短视频推广等形式线上活动。持续推动消费帮扶“三专”工作，引导相关企业积极销售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营造活动期间内良好的消费氛围。（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镇（区）、各“双联双帮”单位）

**（三）开展线上线下联动。**文旅部门结合乡村民宿、共享农庄等旅游产品，配套开展采摘游、精致露营、乡村音乐会、节日活动、特色玩乐等活动，推动旅农融合发展，在乡村旅游形成“百花齐放”的全域发展态势，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四）注重发挥品牌带动效应。**指导各镇（区）在活动期间筛选出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符合时令、便于配送的高质量农产品，形成我市消费帮扶产品清单上报省乡村振兴局，为我省消费帮扶农产品提供公用品牌赋能。（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各镇（区））

**（五）组织定点帮扶活动。**各“双联双帮”单位要指派专人对接消费帮扶工作，并做好消费帮扶数据统计上报工作。有食堂、餐厅等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与脱贫户或带贫合作社签订认购协议。各“双联双帮”单位、帮扶联系人开展走访帮扶活动，以线下消费、集中采购、订单预定等形式在定点帮扶村和帮扶对象家庭做好消费帮扶工作。举办3场定点帮扶村农产品展销活动。（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镇（区）、各“双联双帮”单位）

**（六）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活动期间协调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开展“万企兴万村”海南行动——消费帮扶专场活动，围绕实施产业项目对接、特色品牌产品、组织公益消费活动，动员引导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营企业广泛参与活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抖音电商“山货上头条”海南站活动。（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

**（七）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镇（区）通过LED电子显示屏等滚动播放乡村振兴公益广告，在主要路段和脱贫村挂横幅、贴标语、刷口号，启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册、开展政策咨询等活动。组织协调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工作成效、经验和做法，通过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镇（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消费帮扶月活动由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负责牵头工作。各镇（区）要积极配合，指定专人抓好落实。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认真统计消费帮扶月活动成果，重点是各级领导、“双联双帮”单位、帮扶联系人活动情况以及各级媒体宣传报道情况，于7月10日前分别报送市乡村振兴局和市供销社。

**（三）强化督促落实。**为完善消费帮扶工作长效机制，我市将把各单位开展消费行动的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每月将根据各单位食堂采购情况和在编在岗干部消费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统计。

各“双联双帮”单位要指定专人认真做好消费帮扶统计工作，统计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线上线下消费数据，每月20日下午下班前定期将本单位消费帮扶数据（即“琼海市爱心消费帮扶信息统计表”）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汇总，逾期未报视为本时间段内未有消费帮扶行为，以最近一次报送的数据作为其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毛奕雯；电话：18379600548；邮箱：qhsfpb123456@163.com）。